

花蓮縣北昌國小 106 學年第二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第 1 次通報表

107/02/27 教師會議報告(本校網站)。

項次	截止時間	名 稱	金 額	名 額	資 格 限 制	檢 附 證 件
1	107/3/9 (星期五)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每名 1,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 基本條件：(限低收入戶)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領域成績均及格、日常生活表現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成績證明。 ※補助資格限制：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不包含國家為低收入學生給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若有偽造不實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1、申請書 2、低收入戶證明 3、不用另外附成績證明，麻煩導師直接填入申請書中表格即可！
2	107/3/9 (星期五)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每名 5,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1.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子女，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且未享有公費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2.本重大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縣市、鄉鎮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3 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1.申請表。(有需求者逕洽註冊組) 2.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 3.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由學校開具證明。 4.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5.在學證明乙份。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就讀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者免附）。 6.相關證明文件（其他足資證明確實就學困難之文件）。 7.印領清冊。 8.切結書。

項次	截止時間	名 稱	金 額	名 額	資 格 限 制	檢 附 證 件
3	107/3/9 (星期五)	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	依規定核給	經審查後核定	※申請本優待者，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各項補助。 因本（106）年度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為避免重複補助之情形本年度將先扣除教科書補助經費，惟至多以扣除 400 元為限。	1.申請書。(洽註冊組) 2.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就學證明書或年撫(助)卹全證書。 3.父或母現為軍公教人員者，須檢附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4	107/3/9 (星期五)	台北行天宮助學金	每名 3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者。	1.申請表。(洽註冊組)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5.災難、變故或重症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上述第 4、5 點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助學金之申請及助學名額，一戶至多限二名申請(需兩份申請書，兩份證明文件，各自裝訂後同一信封寄出)，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